Docusign Envelope ID: 431BFE97-DF6C-87B8-8122-B09940BFF4B4

再生能源憑證購售契約

前言

本再生能源憑證購售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買方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賣方為續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願依「民法」、「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再生能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購售事宜，爰此，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中所使用之名詞，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專有名詞按一般專業名詞定義，其他名詞定義如下：

一、契約：指本契約前言、契約本文、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事項。

二、憑證：指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認可之查驗機構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且經標準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查證電量後，由標準局所核發之再生能源憑證。

第二條 契約生效

本契約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

第二章　再生能源憑證

第三條 契約標的

甲、乙雙方約定本契約購售標的之憑證資訊如下：

一、發電類型：太陽能發電

二、憑證產生區間：民國(以下同)1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憑證數量：10 張

第四條 憑證移轉

一、甲方指定對象應依「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及其相關規範，於憑證中心註冊帳號，並使用該帳號登入憑證中心之平台，以執行本契約憑證核發與移轉事宜。

二、甲方至遲應於本契約簽署後 2 個月內通知乙方辦理憑證移轉，並提供乙方辦理憑證移轉所需之一切文件及資訊；乙方應於確認前開文件及資訊均已齊備、正確且符合辦理憑證移轉所需格式後，至遲於 116 年 3 月 31 日前將契約標的憑證全數移轉至甲方指定對象之憑證中心平台帳號。

第五條 憑證使用或宣告

乙方憑證經讓與甲方指定對象後，憑證所有權即歸於甲方指定對象，乙方不得使用或

SGE legal

Docusign Envelope ID: 431BFE97-DF6C-87B8-8122-B09940BFF4B4

宣告憑證，亦不得授權其他第三人進行使用、宣告憑證或以其他方式妨礙使用。

第三章　價金與付款

第六條 價金結算

甲、乙雙方約定每張憑證單價為新台幣(以下同) 3,500 元(未稅，下同)，預計憑證總價金為 35,000 元，營業稅費由甲方負擔。

第七條 付款

一、甲方應於收訖乙方開立之含稅憑證總價金之 50%發票後 14 日內，匯付至乙方指定帳戶；剩餘憑證總價金之 50%，由乙方依實際移轉時點及當次數量，提供當次憑證讓與完成之證明並開立該憑證價金之發票，由甲方於收訖發票後 14 日內其所載之含稅憑證價金匯付至乙方指定帳戶。

二、乙方指定帳戶資訊如下：

(一)戶名：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續興股份有限公司

(二)收款行：永豐商業銀行

(三)銀行帳號：121-018-0017523-5

第四章　各方義務

第八條 乙方義務

乙方應依本契約應履行下列各款之義務：

(一) 其有合法權利處分本契約購售之憑證，並承諾該憑證未曾被使用或宣告、第三人不得對甲方指定對象主張其具有憑證所有權或其他權利。

(二) 向憑證中心辦理憑證讓與，並移轉符合本契約第三條約定之憑證予甲方指定對象。

第九條 甲方義務

甲方依本契約應履行下列各款義務：

(一) 甲方應依乙方移轉之憑證數量，於本契約約定期間內支付憑證價金予乙方。

(二) 甲方應於約定期間內提供乙方辦理憑證移轉所需之一切文件及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指定對象之相關資料、憑證中心平台帳號、經完成用印之憑證讓與申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前開文件或資訊，如甲方逾期提供、有缺漏、錯誤、未完成用印或不符合憑證中心要求之情形者，乙方得暫緩辦理憑證移轉，且不負遲延或其他違約責任。

第五章　契約變更、終止及其他事項

第十條 不可抗力事件

一、因下列天災或非能預見且非可控制之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任一方無法或遲延履行其於本契約之義務者，該方對於不履行或遲延履行不負賠償責任：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SGE legal

Docusign Envelope ID: 431BFE97-DF6C-87B8-8122-B09940BFF4B4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四)因憑證中心之因素無法移轉。

(五)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之一方應儘速以書面通知他方，並應盡速採行必要措施降低、緩解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之影響與損害，且得由甲、乙雙方協議變更履約時點；惟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之部分，仍應依本契約繼續履行。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續逾90日，任一方得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第十一條　違約事項暨終止

一、乙方如有下列任一情事，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一)乙方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

(二)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歇業。

(三)乙方之公司或設備登記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四)乙方有解散、清算、破產、為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戶。

(五)乙方有違反第五條之情事。

二、乙方如有下列任一情事，經甲方書面催告 15 個工作日內改善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一)乙方提供之憑證類型、數量及年份不符合第三條之約定。

(二)乙方主要財產被查封、扣押、強制執行或其他保全處分、或遭受其他主管機關之處分，致嚴重影響其依本契約履行其義務之能力或無法依本契約履行其義務之虞。

(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於第四條規定期限前完成憑證讓與，或於憑證讓與期間撤回辦理或以其他方式阻礙憑證讓與之完成，且未提前告知甲方正當事由。

(四)乙方有違反第八條之情事。

(五)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將本契約之權利轉讓予第三人。

三、甲方如有下列任一情事，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一)甲方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

(二)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准歇業。

(三)甲方之公司登記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四)甲方有解散、清算、破產或為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戶之情事。

四、甲方如有下列任一情事，經乙方書面催告 15 個工作日內改善仍未改善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一)甲方有違反第九條之情事。

(二)甲方主要財產被查封、扣押、強制執行或其他保全處分、或遭受其他主管機關之處分，致嚴重影響其依本契約履行其義務之能力或無法依本契約履行其

SGE legal

Docusign Envelope ID: 431BFE97-DF6C-87B8-8122-B09940BFF4B4

義務之虞。

(三)甲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將本契約之權利轉讓予第三人；惟甲方要求乙方將本契約之憑證移轉予甲方指定對象，不在此限。

五、如發生違約情事時，甲、乙雙方均同意秉持最大善意相互協商，優先以相互協調解決之方式化解爭議。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之效果

一、任一方依第十一條終止本契約時，得向他方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該損害賠償數額應以本契約憑證總價金之數額為上限;惟如該終止事由係他方違反保密義務、因他方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或致終止方遭第三人求償者，其所生之損害賠償不受前述之數額限制。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任一方如欲提前終止本契約，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他方，並經甲、乙雙方書面合意後為之。

第十三條　契約變更

一、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本契約。

二、本契約不因任一方請求變更契約之通知，而遲延其依本契約應執行之履約期限。

第十四條　契約轉讓

本契約除合於法令規定，非經雙方書面合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第十五條　保密條款

一、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於商議階段之內容、本契約之約定內容及一切附件，以及因本契約之簽定所取得或知悉之一切有關資料(以下簡稱「機密資訊」)均應須保密義務。除甲方指定之憑證移轉對象外，機密資訊之接收方(以下簡稱「接收方」)未經機密資訊之揭露方(以下簡稱「揭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機密資訊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二、本契約期間內，接收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機密資訊或揭露予其僱員、經理人、董事、承包商、顧問、代理人或其他必要知悉或使用機密資訊之人員(以下簡稱「接收方人員」)，接收方並應使該接收方人員負有保密義務，且該保密義務應不低於本契約之規定。若接收方人員違反其保密義務，接收方應與接受方人員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三、下列情況不屬保密義務之範圍：

(一) 依法或有必要向憑證中心、法院等機構機關揭露者。

(二) 接收方係取自對資料有合法所有權或利用權之第三人，而該第三人未違反其自身之保密義務、且接收方對該第三人亦不負保密義務者。

(三) 資訊已為公開者或非因本契約違約而公開者。

四、本契約期間屆期或經揭露方要求，接收方應停止使用所有揭露方提供之機密資訊，

SGE legal

Docusign Envelope ID: 431BFE97-DF6C-87B8-8122-B09940BFF4B4

並應依揭露方指示返還或銷毀該機密資訊及其複製本、節錄本、衍生紀錄或摘要。

五、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條保密義務於雙方於本契約之權利義務均履行完畢或本契約終止後1年內仍然有效。

六、縱本契約之憑證交易已公開，甲、乙雙方仍應對本契約第七條價金結算之內容永久保密，不得洩漏。

第十六條　　準據法

本契約之解釋、仲裁、訴訟與履行，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對本契約之解釋或執行有所爭議時，應以最大誠意協調解決，無法協調解決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其他

一、本契約自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本契約之附件及其他因本契約所簽署之相關文件，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於本契約生效日起發生效力，本契約終止時亦同。

二、本契約為甲、乙雙方權利義務之最後內容，取代甲、乙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作之任何口頭及書面協商、溝通或協議。

三、各方保證簽名之人為該方有權代表之人。違反本項之一方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未違反本項之一方得終止本契約而無須對違約之一方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四、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且應依印花稅法規定各自貼銷。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漢州
統一編號：89376900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電　　話：02-2226-8631

乙　　方：續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振乾
統一編號：90843220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9號11樓
電　　話：02-6605728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SQE legal